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8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盛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葉宗灝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8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盛德之羈押期間，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張盛德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制式槍枝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同條例第9條之1第1項之持制式槍枝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罪及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制式槍枝罪、同條例第9條之1第1項之持制式槍枝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罪均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勾串證人之虞，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制式槍枝罪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又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有羈押之必要，而於同日予以羈押，合先敘明。

01 三、茲因原羈押期間將屆，經本院訊問被告，並聽取被告及辯護
02 人之意見後，認本件仍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並分別補充說
03 明：

04 (一)訊據被告於113年7月30日、同年9月30日準備程序中仍均坦
05 承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制式槍枝
06 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同條例第9條之
07 1第1項之持制式槍枝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罪及刑法
08 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佐以卷內事證，堪認被告涉犯上開
09 起訴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10 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制式槍枝罪、同條例第9條之1第
11 1項之持制式槍枝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罪案件，均
12 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重罪，基於脫免罪責、不甘受罰之基
13 本人性，且被告請友人代為傳送訊息予自己次子，訊息中對
14 於公司後續經營仍多有放不下之處，被告於本院訊問及準備
15 程序時亦反覆提及公司經營之事，及其案發前後尚與記者聯
16 繫，冀求鎂光燈關注，復被告對於槍枝來源避重就輕等節，
17 有相當理由堪認其有逃亡不願面對刑罰、勾串證人以減免罪
18 責之虞。再查，扣案槍彈數量甚鉅且火力強大，依被告自述
19 對槍枝有興趣，且本案槍彈係其在網路上購得，其所述之購
20 買經過甚為容易，無法阻止被告再次取得槍枝等情，足認被
21 告有非法持有槍械之動機及行為，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
22 施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制式槍枝罪
23 之虞。又被告自述案發時情緒崩潰，且查被告於案發前之11
24 3年3月20日、21日北上至案發址勘察，衡以其素來居住南
25 投，北上單趟需時四個半小時、來回九小時，其甘忍受此長
26 途車程而為本案犯行，足認係預謀犯案，況其於本案案發前
27 一日駕車北上，於旅館住了一宿，其在此期間不能回復理
28 性、懸崖勒馬，堪認其自制力薄弱，遵法意識不佳，其犯行
29 對社會秩序、公共安全所造成之危害甚大，經權衡國家司法
30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
31 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及

01 預防被告再犯，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並審酌被告被訴
02 犯行對於國家、社會法益之危害性、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
03 考量，以及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不利益、防禦權行使之限
04 制後，認其他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本案日後
05 審判及執行順利進行，是無從以具保、限制住居等手段代替
06 之，而仍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性。爰裁定自113
07 年10月17日起，被告羈押期間延長2月。

08 (二)被告雖以：我的母親陳含笑生病肝癌，獨居沒有人照顧，而
09 且我的公司有股東的事情要處理，如果沒有處理，我沒有生
10 活費可以入監服刑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二宗第88頁)。惟此
11 尚非適法之具保事項(按：此一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另由
12 本院裁定駁回)，且無解於上述事由而認被告有延長羈押之
13 原因及必要，併此指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17 法官 許柏彥
18 法官 黃思源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呂慧娟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